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119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19年第三批 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、县财政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2019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开发〔2019〕46号）收悉。经县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2019年第三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385.47万元，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及项目管理费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班洪乡产业发展项目资金381.67万元；二是县扶贫办项目管理费3.8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。



